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CRJ2-02

修正案号: 39-4346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油门操纵变速箱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型号为CL-600-2B19 (CRJ200)、系列号为100/200、序列号为7003至7067,和7069至7999 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CF-2004-01, 2004年1月21日颁发
- 2.SB 601R-76-019, 2003 年 8 月 21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有多起关于该型飞机油门操纵变速箱失效的报告,其中有些失效导致了发动机空中停车。事后事故调查表明:发动机油门操纵变速箱内的过度磨损会导致选择传动位置或者导致油门卡阻。油门向慢车位置运动到某一位置时会切断燃油,从而使发动机熄火。

纠正措施:

本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1. 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空中飞行小时内,按照庞巴迪公司2003年8月21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B 601R-76-019,A部分或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以后版本要求,检查左右两台发动机油门变速箱的磨损情况。
 - (a) 如果一台或两台发动机油门变速箱的磨损值等于或大于

- 0.010英寸(0.254毫米),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庞巴迪公司的服务。 通告SB 601R-76-019, B部分或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以后版本要求, 更换 相应的变速箱。
- (b) 如果两台发动机油门变速箱的磨损值介于0.006英寸(0.152 毫米)和0.010英寸(0.254毫米)之间,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庞 巴迪公司的服务通告SB 601R-76-019, B部分或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以后 版本要求,更换磨损值较高的变速箱;在下一个1000空中飞行小时内 更换另一个变速箱。
- (c) 如果仅一台发动机油门变速箱的磨损值介于0.006英寸 (0.152毫米) 和0.010英寸(0.254毫米)之间,在则下一个1000空中 飞行小时内,按照庞巴迪公司的服务通告SB 601R-76-019, B部分或经 适航部门批准的以后版本要求, 更换该变速箱。
- (d) 如果两台发动机油门变速箱的磨损值均低于0.006英寸 (0.152毫米),在完成本指令第2节要求的工作之前不需做进一步的 工作。
- 2. 在不超过1000空中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 重复本指令第1节要 求的检查(含必要的油门变速箱更换)。
-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3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3月1日
- 七. 联系人: 孙安宏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2